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331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魏志斌
被　　告　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MAZART CORP.
兼上2人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緯
被　　告　李怡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肆拾貳萬肆仟肆佰叁拾貳點伍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肆佰叁拾柒萬玖仟壹佰伍拾叁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玖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玖印公司）、MAZART CORP、王建緯、李怡雯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緣被告玖印公司於民國107 年10月18日起陸續向債權人借得美金442,653.13元整。其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卷附債務明細附表一（本院卷第115 頁）所示，並以被告MAZART CORP、王建緯及李怡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立有「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」一份及「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進口融資到期通知書」各3 份、「撥款申請書」11紙為憑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，逾期6 個月以內應另按前開利率之一成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應另按約定利率之二成計算

加付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玖印公司於108 年3 月1 日遭公告拒絕往來，且對前開債務到期未獲清償，僅繳至如附表所示之最後繳息日，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依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之規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等請求給付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玖印公司、MAZART CORP 、王建緯、李怡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影本1 份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影本1 份『開狀申請書、進口融資到期通知書』影本各3 紙及『撥款申請書』影本11紙、債務明細附表一、二各1 紙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1 份、匯率查詢單1 紙等在卷為憑，核屬相符。本件被告玖印公司、MAZART CORP 、王建緯、李怡雯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均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上情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 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 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參見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 條第1 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1 人或數人或其

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是被告玖印公司既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額尚未清償，且視為已屆清償期，被告MAZART CORP、王建緯、李怡雯等3人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玖印公司、MAZART CORP、王建緯、李怡雯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